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康永红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选举宋敏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宋敏平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元勤辉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聘任刘茂盛先生和李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4.1 关于聘任刘茂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2 关于聘任李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副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会议审议，与会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公司予以对外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